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公众参与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并依法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了能够真实反映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众对“年处理5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了解、认识和要求，让更多的公众参与关心项目的建设，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良好建议和宝贵意见。我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委托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公开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我单位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了网络公示、现场公示、登报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3. 启动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上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公示网站：湖南江冶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www.hnjy.net/Newsdetails?article_id=10;



首页 产品与服务 关于江冶 技术与研发 战略合作 联系我们 English 简体中文

首页 > 新闻 > 年处理2.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年处理2.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作者:jiangyexinnengyuan 发布时间: 2022-11-02

年处理2.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2.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选址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租赁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4420m²。拟建项目建设1条2000吨/年锂电池梯次利用生产线，1条10000吨/年废旧三元锂电池破碎分选生产线，1条10000吨/年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破碎分选生产线。将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后主产品为梯度利用电池、黑粉等，副产品为PACK包拆解和单体拆解时的拆解产物、外壳、铜箔、铝箔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启动网上公示截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后，对本项目环评文本简本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连续2天）、现场粘贴公示，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4.1 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公示网站：湖南江冶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链接：

http://www.hnjy.net/Newsdetails?article_id=11;

年处理2.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作者:jiangyexinnengyuan 发布时间: 2022-12-12

年处理2.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2.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告如下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2.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 E112.909492452，N28.629761660；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无新建构筑物，建设单位租赁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建设1条2000吨/年的锂电池pack包拆解回收利用生产线，1条10000吨/年废旧三元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和1条10000吨/年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回收处理废旧锂电池2.2万吨/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5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年工作时长7200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资金为企业自筹。

建设工期：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预估为2个月。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简本）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图 4-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4.2 登报公示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同步进行登报公示，刊登报刊为《中国新闻报》，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登报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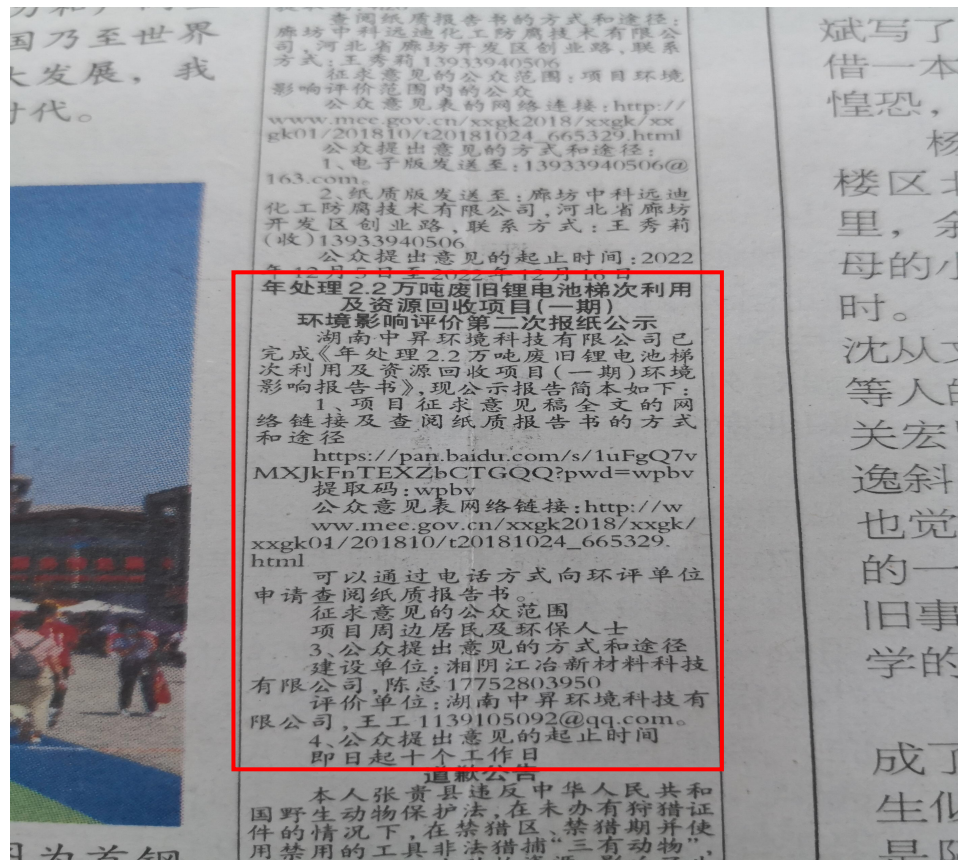
照片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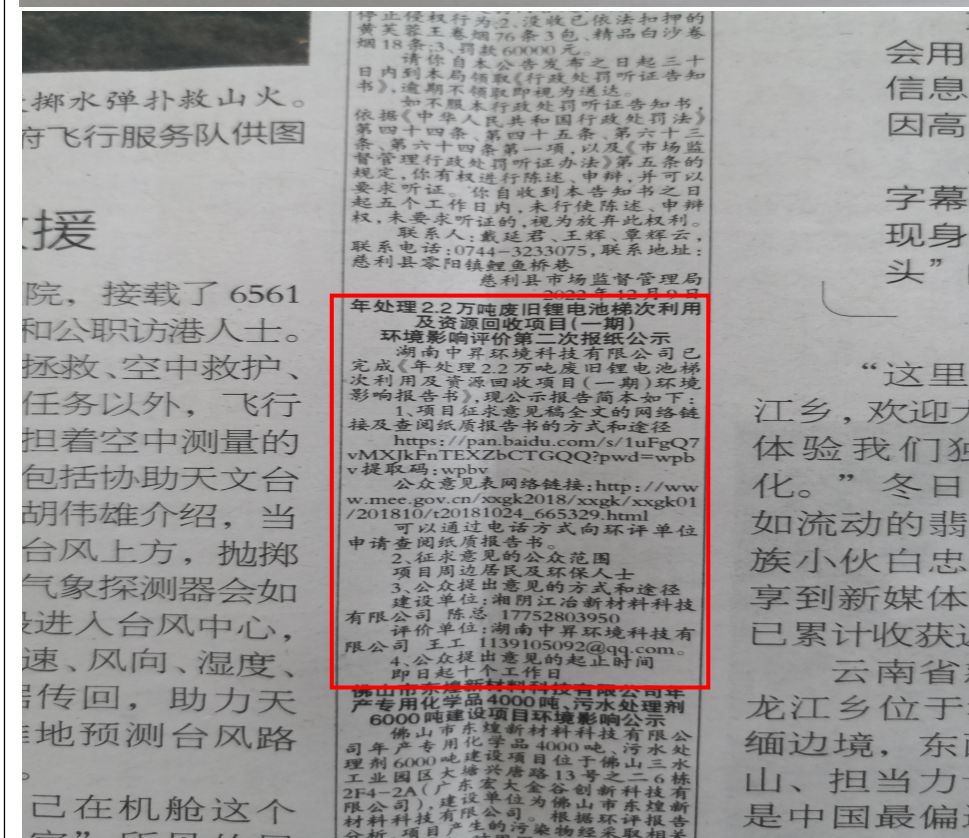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

13日





2022年12月
14日



4.3 现场公示

在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的同时，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在项目建设单位厂区大门处进行了现场粘贴，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

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现场粘贴公示

5. 公示信息反馈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其他

本项目环评文本、公参说明等相关资料，我单位已进行了存档，存档形式为电子版+纸质版，档案管理时间为永久。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处理5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进行了启动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处理5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

8. 公众参与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同步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现场公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工程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运营而下降。

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附件 1：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启动公示信息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选址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租赁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420m²。拟建项目建设 1 条 2000 吨/年锂电池梯次利用生产线，1 条 10000 吨/年废旧三元锂电池破碎分选生产线，1 条 10000 吨/年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破碎分选生产线。将废旧动力锂电池拆解后主产品为梯度利用电池、黑粉等，副产品为 PACK 包拆解和单体拆解时的拆解产物、外壳、铜箔、铝箔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方式：17752803950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接收公众参与意见的邮箱号为：113910509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

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3：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告如下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 E112.909492452，N28.629761660；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无新建构筑物，建设单位租赁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建设 1 条 2000 吨/年的锂电池 pack 包拆解回收利用生产线，1 条 10000 吨/年废旧三元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和 1 条 10000 吨/年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回收处理废旧锂电池 2.2 万吨/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6.2 万元，资金为企业自筹。

建设工期：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预估为 2 个月。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简本）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uFgQ7vMXJkFnTEXZbCTGQQ?pwd=wpbv>

提取码：wpbv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向环评单位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及环保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方式：17752803950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接收公众参与意见的邮箱号为：1139105092@qq.com

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上述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十个工作日

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4：报纸公示内容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报纸公示

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公示报告简本如下：

1、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uFgQ7vMXJkFnTEXZbCTGQQ?pwd=wpbv>

提取码：wpbv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向环评单位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及环保人士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总 17752803950

评价单位：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工 1139105092@qq.com。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 5：现场公示内容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现场公示

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告如下内容，公示如下：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 E112.909492452，N28.629761660；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无新建构筑物，建设单位租赁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建设 1 条 2000 吨/年的锂电池 pack 包拆解回收利用生产线，1 条 10000 吨/年废旧三元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和 1 条 10000 吨/年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回收处理废旧锂电池 2.2 万吨/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6.2 万元，资金为企业自筹。

建设工期：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预估为 2 个月。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简本）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uFgQ7vMXJkFnTEXZbCTGQQ?pwd=wpbv>

提取码：wpbv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向环评单位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及环保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方式：17752803950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接收公众参与意见的邮箱号为：1139105092@qq.com

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上述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十个工作日

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